市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之十 八

榆树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2日在榆树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榆树市人民法院院长 王建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5年，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司法改革、立案登记、电子法院、司法感受、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交叉叠加，稳步推进，取得新成效。

**一、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一年来，受理各类诉讼和执行案件6602件，同比上升3.78%，结案5815件,上诉148件，发回重审15件，改判26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来诉1万余人次。

**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致力建设平安榆树。**受理刑事案件538件，同比上升5.01%，结案511件。其中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毒品、故意伤害等5类案件占刑事案件总量的75.88%。涉毒品犯罪增长46%，交通肇事犯罪增长31.94%，杀人、放火、合同诈骗等5类案件减少25.71%。全年判处罪犯579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53人。依法审理了被告人张志东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犯罪案、凌俐收购粮食合同诈骗案、河北农联社张亚东等人挪用近63亿元巨额资金案等大案要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电视台联合制作“打击危险驾驶犯罪”电视专题，为长榆高中等校师生2000余人作了“关于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法律讲座，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管制、缓刑人员判后矫正工作。

**2、妥善化解民商纠纷，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受理民商事案件4163件，同比下降6.09%，结案3798件。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市委提出的 “建设哈长城市群核心区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年初制定了推动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具体意见，审理与城镇化相关的案件1284件，依法化解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利益冲突。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销售等纠纷1028件，有力地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审理婚姻家庭、物权纠纷1226件，引导150余名信访群众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了涉法纠纷，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3、认真开展行政审判，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1件，同比下降47.36%，结案10件。依法公正裁判，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拆迁工作提供司法建议，培训行政执法人员70余人次，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市政府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涉及环东小区、影院东小区、市场街房屋征收补偿的18起案件全部审查裁决完毕，与政府共同推进征收补偿工作法治化。

**4、深入推进三反三打，提升执行工作效果。**受理执行案件1872件，同比上升25.28%，结案1478件。深入开展打击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主要内容的“三反三打击”专项战役。探索新的执行方式，建成“网上执行局”，与十九家银行全国联网，实现了被执行人财产网上查控。积极采取限制贷款、融资、高消费、出境等强有力措施，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400余人，司法拘留89人，涉嫌犯罪移送9件9人，以拒执罪判处3件3人，全年执行回款1.14亿元。加强法律宣传，与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法律不能打白条》等专题和新闻3期。2015年执行局被长春中院推荐为荣立二等功集体。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增强司法为民意识，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司法改革，加强信访工作，加快电子法院建设，积极拓展司法为民的新途径，改善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感受。

**1、全面落实上级部署，深化法官员额改革。**我院作为全省第三批76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于9月份启动法官员额制改革，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考试、考核等环节，在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中按照40%的比例，选任员额内法官47人，法官专业化、职业化程度进一步增强。同时配合上级法院做好2016年开始的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

**2、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创新便民利民举措。**2015年5月1日，起全国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我院加强调研，针对有五大类诉讼倾向的案件，主动向市委政法委汇报，提前做好预案。推行电子诉讼，网上立案715件，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即时登记立案。为金融机构及困难群众提供司法便利和救助，缓交诉讼费704件283万元。

**3、重视群众来访来信，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深化内部诉访分离。开展信访案件“逐案攻坚”行动，院领导亲自接访，逐件研究方案，逐件研究化解措施，该召开听证会的依法听证，该依法启动国家赔偿的启动赔偿，该走三级法院终结程序的依法终结，重大案件在市委领导下，与政府部门协调，实行联动化解。全年接待和处理信访案件51件，息访18件，进京访、赴省访和重复访等问题有了明显改观。

**4、加强电子法院建设，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理念为指导，建立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平台。建成司法信息公开网，在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推出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交换证据、网上质证等措施，便利群众诉讼。以淘宝网站为依托，执行案件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建成法院业务数字应用系统、案件查询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并投入应用，维修和新建科技法庭11个，运用科技法庭审理案件1265件。网上公开裁判文书5038份，向当事人公开卷宗31000余件，进一步拓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三、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整体素质**

坚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导向，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法院队伍。

**1、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廉洁司法。**结合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组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解决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实施方案》和《法官及工作人员行为准则》157条，并狠抓落实，重点整治形象不中立、作风不端正、行为不规范问题，改善群众司法感受。院领导逢会必谈廉洁办案，重要节假日纪检部门提前发出廉政预警。专题组织党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大家遵纪守法，营造一起干事，共同干净的氛围。主动配合长春中院司法巡查，巡查组对我院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审判工作给予全面肯定。

**2、加强业务建设，提高司法水平。**新建了电子阅览室、图书室，购进图书3200余册。组织开展了庭审观摩，开办了法官大讲堂。派出人员参加上级院培训150余人次，各庭室召开案件分析会300余次，研讨案件1600余件。召开审判委员会46次，研究案件479件。加强对审判工作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和案件质量评查，通报情况12期。开展司法警察大练兵，全年提押被告人1700余人次，值庭1400余人次，无差错、无事故。

**3、加强文化建设，树立文明形象。**派出院党组成员赴全国文化建设示范法院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与市文联合作编辑的《榆树人•法官版》即将出版，积极办好法院内网。加强团支部建设，重视青年团和妇女工作，“三八”、“五四”等节日开展具有青年和妇女特点的活动。积极参加我市和上级院举办的各项赛事，体现了昂扬向上的正气和正能量。

**4、接受领导监督，改进审判工作。**紧紧依靠市委解决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在司法改革、干部调整、资金保障等方面，市委给予全力支持，市委政法委帮助解决了大量具体难点问题。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执行工作，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出台相关文件，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出资为人大、政协等机关单位订阅《人民法院报》112份。邀请代表、委员和群众参加座谈会、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列席审委会、参与执行监督等100余人次。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爱、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全体法官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看到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意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难度不断增大，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司法改革步入深水区，法官员额改革后，部分法官适应改革的准备不足；信访案件有的被确认为无理访后仍缠访不止，化解难度较大；电子法院建设任务繁重，物质装备保障不足困扰我们。这些都需要我们加以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16年，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法院各项改革，为我市“一个中心、五大基地”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发展稳定大局。**依法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执行力度，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信访工作，全力化解信访案件。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增强法官社会责任感。注重对审判运行态势的分析，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参考。

**二是深化法院司法改革，落实法官主体地位。**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招聘法院文职人员，建立以法官为中心，以服务审判工作为重心的法院人员配置模式。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三是加快电子法院建设，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充分认识“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保持与省市法院同步推进，通过数字化、可视化、全程留痕等手段，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可感受，被认同。

**四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毫不动摇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切实改善工作、生活环境，防止法官流失。

**五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健全人大代表联络、建议办理制度。加强与政协的联系沟通，真诚接受民主监督。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注重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2016年，市法院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为早日把榆树建成哈长城市群核心区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